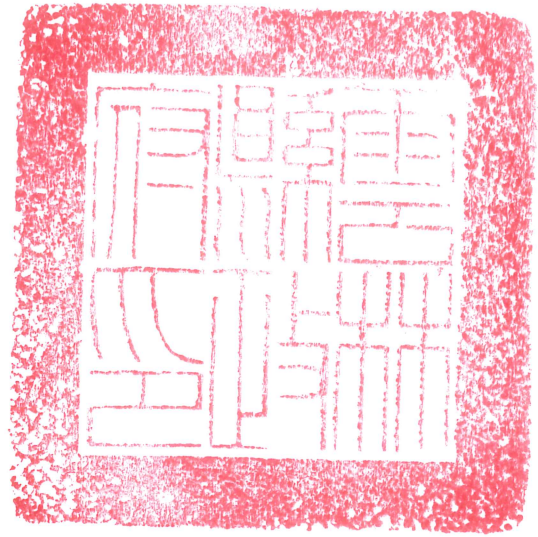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二字第11133456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辦「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」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。
- (二)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。
- (三)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1年12月30日上午10時30分整及111年12月30日下午2時整，於古坑鄉公所3樓大禮堂。

三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縣長張麗善